

#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4年06月21日93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4年09月13日94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22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2日98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6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溯自99年8月1日生效。  
101年6月21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9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審議有關本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薪級、升等、評鑑、不續聘、停聘、解聘、復聘及資遣事項，以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不同性別且不同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專任教授二人，並應推選不同性別專任教授二人為候補委員，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確無具資格之不同性別教授，其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不受性別之限制。推選細則由前列單位另定之。

本會委員組成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總數十分之一。

委員組成時，任一性別委員總數未達三分之一或委員人數未達應有人數時，由校長於學院推選之候補委員或校內教授級以上教師圈選聘任。

本辦法所稱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

第四條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

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屬無給職，任期一年，推選委員連選得連任，惟新任委員尚未推選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第六條 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事先應以書面提請辭聘，推選委員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如由候補委員遞補將不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時或無候補委員者，由校長就教授級以上教師聘任之，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委員在任期中因退休、離職、借調、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或請假逾半年以上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自動喪失委員資格，遺缺遞補程序及任期依前

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委員聘期中未經請假無故缺席達三次者，經本會認定後，應予解除其職務，並依前條規定依序遞補。

第八條 本會得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教評會對於評審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第九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評鑑、違失案件之處理等重要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專任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復聘及兼任教師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等事項之審議，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比率，分別依教師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本會議審議決議方式，以下列方式之一行之：

一、無異議認可：討論之提案，得由主席徵詢議場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即為認可。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佈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無異議認可之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二、有異議之決議方式：

(一)舉手表決。

(二)投票表決：對人之表決應採無記名投票外，對事之表決，以記名投票表示負責為原則。

(三)表決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三、前項審議事項、教師違失案件之處理及專任教師聘任等重要事項，應採無記名投票，以表示可、否兩種意見，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惟仍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參與審議委員，應具有教師證書且其職級應高於所欲審查之教師職級，未符規定之教評會委員應迴避，如迴避後委員人數不足，應加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補足之。

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之審查，應根據申請者所提資料，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評量做嚴謹之查核。對於學術專業之評審，如有認定之疑義，或外審學者專家之審查意見與其評定之成績有明顯出入者，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該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並請當事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

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送審人；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第十條 委員於審議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相關利害關係者之評審事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評審，且不列入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請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以書面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經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之。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二條 本校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及系級教評會)，審議有關該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及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依本校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辦理。系級教評會設置要點應送院級教評會核備、院級教評會設置要點應送本會核備後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之院級教師評審事宜，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依前項設置要點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

各級教評會之權限，由本會定之(如附表)。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有關教師不續聘、停聘、解聘及資遣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評會不作為或所做之決議明顯不當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本會對院級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同一學年度內或次一學年度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得由本會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惟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第十五條 校長對各級教評會依其權限作成之決議，如有不同意見，得註明其事實及理由，提請本會重加審查(議)，審查(議)結果，再陳校長核示。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體育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權限一覽表						
項目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院(共同教育委員會)	校	備註	
1	專任教師、校務基金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助教之聘任		√	√	√	附註一
2	客座教師聘任		√	√	√	
3	外籍教練、大陸教練聘任		√	√	√	
4	教師合聘 (含更改主從聘)	校外	√	√	√	
		校內	√	√	備查	
5	教師轉調系、所、中心	跨學院	√	√	備查	
		學院內	√	√	備查	
6	新聘兼任教師		√	√	√	附註一
7	續聘兼任教師		√	√	√	
8	專任教師因退休、其他非因違反教育部或本校教師規章離職者，再聘為原系、所、中心同等級兼任教師		√	√	√	
9	榮譽教師聘任		√	√	√	
10	長期聘任及聘期		√	√	√	
11	教授延長服務		√	√	√	
12	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		√	√	√	依教師法規定免經教評會審議者除外
13	違反教師法第32條教師義務規定或教師違反聘約之處理		√	√	√	附註四
14	曾任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		√	√	√	
15	教師升等		√	√	√	
16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或舞弊案件		√	√	√	
17	專門著作(依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5條)發表期限申請展延				√	附註四
18	教師、研究人員評鑑	通過者	√	√	備查	
		不通過者	√	√	√	
	校務基金教學人員續聘評鑑		√	√	√	

19	延後辦理評鑑教師、研究人員		√	√	備查	
20	教授休假研究		√	√	√	
21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	√	√	
22	教師、研究人員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	√	√	
23	教師、研究人員、助教年資加薪案		√	√	√	
24	系級教評會設置辦法			核備		
25	院級教評會設置辦法				核備	
26	教評會職掌有關之系級規章			核備		
27	教評會職掌有關之院級規章				核備	
28	訂定或修正與教師相關之規則				√	
29	除本表列舉之審議事項外，其他應經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涉及學術事項	√	√	√	
		未涉及學術事項				√

附註：

- 一、本表所稱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所稱兼任教師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 二、本表所稱
  - (一)核備：為須陳報該級教評會知悉並核認通過，方可實施者。
  - (二)備查：為下級教評會審議決定即生效力，但須陳報上級校評會知悉者。
- 三、各學院、各系、所、中心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法規附錄：

#### 【教師法】

##### 教師法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法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法第16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教師法第18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 **教師法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 **教師法第21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教師法第22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教師法第23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應予續聘。

依第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已消滅者，得申請復聘。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師，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後復聘。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事由消滅後，除經學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聘外，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經依法停聘之教師，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或未依前項規定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 **教師法第27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 教師法第 32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 【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5條

持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本部應經學校查核前項送審人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

第一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兼任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

####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

####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

兼任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8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九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九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